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4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光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劉柏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佳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經本院依據職權調查，債務人已經從該公司退保，目前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設在臺南市鹽水區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